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21〕26号



关于开展 2019—2021 年度 “两优两先”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
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推
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，庆祝建党 100 周年，表彰、宣传在
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党员个人和党组织先进集
体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巩固深化“全国党建工作
示范高校”成果，推动学校一流大学建设，经研究，在“七一”
前开展 2019—2021 年度“两优两先”评选表彰工作。现就有关
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表彰类型

“两优两先”评选表彰包括优秀共产党员（含优秀教职工共产党员、优秀学生共产党员）、优秀党务工作者（含优秀教职工党务工作者、优秀纪检工作者、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）、先进分党委、先进党支部（含先进教职工党支部、先进学生党支部）。

二、推荐数额

1. 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：教职工优秀个人按照在职教职工党员总数的 3% 比例进行推荐（包括优秀教职工共产党员和优秀教职工党务工作者）。评选优秀纪检工作者不影响本单位评选其他优秀个人名额；中层正职党员领导干部优秀个人由学校党委直接提名，不占各分党委推荐名额。学生优秀个人按照学生党员总数的 2% 比例进行推荐（包括优秀学生共产党员和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）。

2. 先进分党委和先进党支部：学校拟评选先进分党委 3 个左右。先进教职工党支部按照教职工支部数 15% 的比例进行推荐。先进学生党支部按照学生党支部数 10% 的比例进行推荐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详见附件。

四、推荐方式步骤

先进分党委由各分党委自荐；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（含优秀纪检工作者）和先进党支部依照民主程序逐级推荐。学校党委可根据日常掌握情况提名推荐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1. 民主推荐。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，在党支部大会酝酿讨论推荐的基础上，由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会议研究并公示后，提出推荐对象。

2. 组织考察。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审核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

3. 学校研究。由学校党委召开常委会议，确定拟表彰名单。

4. 公示。通过学校党委组织部网站、WE 党微家微信公众号等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。

5. 表彰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党委对拟表彰对象予以表彰，并对其先进事迹进行宣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要周密部署安排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发扬民主，认真组织好评优表彰工作，真正把事迹突出、师生公认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，充分发挥表彰工作的激励引领作用。

2. 及时报送材料。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请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班前将推荐对象名单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。推荐时将教职工和学生分开报送（两个以上要排序）。报送材料包括：

（1）审批表。推荐的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分别填写相应审批表，双面打印。

（2）事迹材料。推荐的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事迹材料，以第三人称视角叙述，优秀个人 1500 字左右，先进集体 2000 字左

右。

(3) 推荐情况汇总表。

审批表、事迹材料、推荐情况汇总表各报送一份纸质版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各项评优表格可到学校党委组织部网站下载。

联系人：王海霞

联系电话：83687113

电子邮箱：1014251081@qq.com

附件： 2019—2021 年度“两优两先”评选条件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